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加強督導花蓮區漁會：該會輔導花蓮區漁會完成遴聘漁會正式總幹事後，將持續對該會加強輔導。如發現其理事會會議決議有違法規，將促請花蓮縣政府依漁會法第 45 條「漁會之決議，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、任務時，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」之規定，及時予以輔導改正。另該會將於上級漁會（中華民國漁會）對該漁會進行業務督導時，派員會同查核其業務，以確保該漁會會務正常發展。</p> <p>2.該府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府農政字第 1070221301 號函示該會，應儘速組成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，並由總幹事召集之，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，並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，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，提報當次理事會辦理審核，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，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，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，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。案經該府函示督導後，花蓮區漁會業已確實改善，使其會員入會申請作業更臻完善，以符法規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經 15 次公告未能遴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，經本院調查，該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十六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議，由林俊吉君獲全體理事 9 票同意聘任，完成本屆次總幹事聘任事宜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2.05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